

稅務新聞 106-0523

- 一、 本年度6月1日起將對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是否張貼免用統一發票標誌進行清查。
- 二、 長照若改成保險制 財政部：菸稅不會降。
- 三、 員工出差膳雜費超過標準部分應列單申報。
- 四、 越南移轉訂價新規 台商留意。
- 五、 調查基準日後取回贈與物，仍須補稅加罰。
- 六、 機關團體變更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應注意相關規定。
- 七、 遺產及贈與稅自 106 年 5 月 12 日起實施累進稅率。

一、本年度 6 月 1 日起將對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是否張貼免用統一發票標誌進行清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督促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以有效遏止逃漏稅捐、維護租稅公平及統一發票制度運作，該局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將針對原屬查定課徵改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展開「清查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張貼免用統一發票標誌作業」，實地勘查轄內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是否仍於營業場所張貼免用統一發票標誌。

該局指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為避免民眾購物消費時因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之營業場所張貼有免用統一發票標誌，而漏未索取統一發票，國稅局將對原屬查定課徵改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展開實地清查作業，如發現仍有張貼免用統一發票標誌之情事，將請營業人當場撤除。所稱「標誌」包含各地區國稅局掣發或營業人自行購買、製作，可彰顯營業人免用統一發票情形之貼紙、文書或擺設品等，若該標誌屬各地區國稅局掣發之免用統一發票貼紙，撤除後將由清查人員回收。

為使清查作業順利進行，該局特別籲請高雄市營業人配合國稅局清查人員之清查作業。【#193】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張欣喬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13

更新日期：106/05/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長照若改成保險制 財政部：菸稅不會降

2017-05-23 19:46 中央社 台北 22 日電



本次將調增遺產及贈與稅、菸稅做為長照財源。聯合報系資料照片
菸稅 6 月 12 日即將調漲，有民眾投書質疑，若長照未來改為保險制，已經調升的菸稅是否降回。對此財政部回應，縱使菸稅調升，與國際相比仍偏低，因此未來菸稅並無調降空間。

台灣吸菸者權益促進會理事長陳麒安日前投書媒體指出，本次菸稅調漲是為了挹注長照財源，但菸稅作為國稅，應依財劃法規定分配。但這次菸稅調漲卻打破法律，使之成為指定用途的「特別公課」，法制紊亂將使長照法的施行產生隱憂，也有違憲之虞。

對此財政部表示，稅捐作為滿足公共財政實現公共任務的需要，一般適用預算法的「統收統支原則」，但也有例外情形，國會立法者可以立法裁量決定某項稅收是否專款專用。

財政部舉房地合一稅、金融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等稅課收入為例，指出其稅收亦被指定作為住宅政策、長期照顧服務、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及社會福利等支出。

財政部也舉鄰近國家為例，日本、韓國、越南、泰國、印尼、菲律賓、孟加拉等亞洲鄰國，亦有將部分菸品稅收，指定用於菸害防制、公共轉播、健康促進、衛生保健、醫療援助與衛生設施改善計畫、償還國營事業債務及地方教育之類似規定。因此，本次將調增遺產及贈與稅、菸稅做為長照財源，並無違憲問題。

陳麒安文中提及，若未來長照改為保險制，調高的菸稅是否該調回原來的稅額？財政部回應，自菸酒稅開徵以來，迄今未曾調整菸稅。菸捐自 2002 年課徵以來，分別於 2006 年及 2009 年兩次調增應徵金額，目前菸品稅捐占菸品售價比率約 48%。

財政部表示，就國際比較而言，台灣菸品稅捐仍屬偏低，縱使本次修法後，台灣菸品稅捐占菸品售價比率提高到約 60%，但與 WHO 建議菸品稅捐至少應占菸價 70% 的比率仍有段差距，未來台灣菸稅尚無調降空間，至於長照制度未來是否改採保險制，則屬衛福部權責。

【2017/05/23 中央社】@ <http://udn.com/>

三、員工出差膳雜費超過標準部分應列單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 106 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 74 條規定，營利事業之員工出差膳宿雜費超過標準部分，屬員工之薪資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稽徵機關。

該局舉例說明，按 A 公司內部出差管理辦法，董事長國內出差每日可支領膳雜費 5,000 元，該公司董事長甲君於 105 年度國內出差日數達 30 日，共計支領膳雜費 150,000 元。惟依查核準則第 74 條第 3 款規定，營利事業之董事長國內出差膳雜費免稅標準為每人每日新臺幣 700 元。因此，A 公司支付甲君超過膳雜費免稅標準 129,000 元 $[(5,000 \text{ 元} - 700 \text{ 元}) * 30 = 129,000 \text{ 元}]$ ，即該筆旅費超限金額，應轉列甲君之薪資所得。同時，A 公司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該局強調，有關營利事業員工出差膳宿雜費超過標準部分，依財政部 72 年 3 月 30 日台財稅第 32029 號函規定，應列單申報稽徵機關，為減少徵納雙方爭議，本次查核準則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以資明確。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審查一科錢妙秋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70

更新日期：106/05/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越南移轉訂價新規 台商留意

2017-05-23 05:36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22)日表示，5月起越南頒布的稅務改革第20號號令已生效，移轉訂價有新的合規要求，台商有更多法令遵循義務，應儘早評估及因應。

新的移轉訂價合規要求，包括三層文件本國報告、企業主檔及國別報告、利潤指標分析、移轉訂價文件準備的豁免、新申報表，及關於可扣除關係人交易費用及利息的規範等。

資誠派駐越南協理陳以謙表示，越南政府依其稅務改革議程在今年2月頒布第20號號令自5月1日起生效，已取代了現行移轉訂價第66通告，並從OECD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簡稱BEPS）引入了概念及原則，新號令著重公平交易及實質重於形式原則。

陳以謙指出，雖然新頒布的第20號號令仍存在部份疑慮尚待釐清，但這是越南政府對現有規定的重大變革，將使在越南經營的企業增加更多法令遵循義務。

此外，陳以謙說，企業所得稅(CIT)、增值稅(VAT)及外國承包商扣繳稅(FCT)等，仍為越南政府對企業的稽查重點，企業仍須隨時注意法令更新，以妥善管理當地稅務風險。

越南是台商對東協國家投資之首，且為政府新南向政策的重要前進基地。由於越南擁有勞動力充足、工資低廉、文化生活習慣與台灣接近的優勢，目前已有龐大紡織、鞋業、木業、汽機零組件、自行車等產業鏈聚集。

資誠稅務法律服務東協印度小組召集人蘇宥人表示，國際間反避稅已成趨勢，各國稅務機關已陸續展開行動。面對國際反避稅潮流，台商跨國企業及個人必須及早做好準備。

【2017/05/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調查基準日後取回贈與物，仍須補稅加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贈與人同一年內現金贈與金額超過全年免稅額 220 萬元，應將該年度內以前各次贈與事實及納稅情形，向稽徵機關合併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說明，轄內甲君於 104 年 1 月 6 日自其 A 銀行提領 100 萬元人民幣，存入女兒乙君同一銀行外幣帳戶，乙君於次日全額提領轉匯 B 銀行，並以自己名義承作 6 個月期外幣優利定期存款，經國稅局查獲，乃依轉匯外幣金額按當日匯率折算成新臺幣，核定贈與總額 5,039,000 元，應納稅額 283,900 元，並處以罰鍰。

甲君不服，主張配偶從政，B 銀行避免核准從政者及其家屬設立新帳戶，故借用乙君帳戶，且期滿後已將本金連同利息匯還，甲君並於 105 年 5 月間辦理 104 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列報利息所得完納綜合所得稅，核非贈與，請求撤銷贈與稅及罰鍰。國稅局指出，外幣現金轉存乙君銀行帳戶，已生所有權移轉效力，客觀上乙君占有並允受，核課贈與稅，並無不妥。而 B 銀行優利定存專案相關條款之參加資格，並無設立條件，從政者及家屬不得享受優惠專案，主張不足為採。另乙君雖於定存期滿，將本帶利匯還甲君，甲君並將匯還之利息申報綜合所得，惟此均係在國稅局函查之調查基準日後所為，無從據以認定甲君僅係向乙君借用帳戶，非屬贈與之事實，且因未依規定申報贈與稅，核有過失，處以罰鍰，並無不合，案經訴願駁回確定。

該局提醒民眾，自行發現有短漏報稅捐時，在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未啟動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只須加計利息免予處罰。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吳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106/05/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機關團體變更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應注意相關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提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稱機關團體)，如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當年度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比例未達 60%，且結餘款超過 50 萬元，雖已編列結餘款留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若使用計畫內容須變更，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支出期間合計仍以 4 年為限。

該分局舉例說明，A 協會 105 年度因未達規定支出比例，已就當年度結餘款編列使用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預計於 106 年度使用完竣。若 A 協會嗣後因故無法如期將結餘款執行完竣，最遲應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檢附變更後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且變更後結餘款使用計畫之期間不得超過 109 年度。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機關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依使用計畫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免稅標準相關規定，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該分局呼籲機關團體應特別注意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陳圓靜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121

更新日期：106/05/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遺產及贈與稅自 106 年 5 月 12 日起實施累進稅率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自 106 年 5 月 12 日起，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免稅額不變。

該所進一步說明，死亡日在 106 年 5 月 12 日(含)以後之遺產稅案件，以遺產總額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後之遺產淨額課徵累進稅率，遺產淨額在五千萬元以下者稅率仍為 10%，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區間，課徵 15%累進稅率，超過一億元者課徵 20%累進稅率。

贈與日在 106 年 5 月 12 日(含)以後之贈與稅案件，以當年度贈與總額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後之贈與淨額課徵累進稅率，贈與淨額在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稅率仍為 10%，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區間，課徵 15%累進稅率，超過五千萬元者課徵 20%累進稅率。

遺產及贈與稅網路申報程式業已配合新制更新完成，敬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遺產及贈與稅(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商千純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111

更新日期：106/05/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